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等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7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年报及重组上市事项现场检查，并于2017年6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对《警示函》所关注事项高度重视，收函后，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现场检查的结果，及时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警示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5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具体情况：

（一）公司2015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未披露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披露与方源资本成立体育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时间晚于相关媒体发布会的时间。

（三）公司披露下属子公司与WME/IMG中国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关于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表述过于简单，未将协议中主要条款进行充分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2016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但公司实际购买的属于非保本型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整改措施：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截止目前，上述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已不存在。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流程管理与监督，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在有效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司的各项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执行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认真对待，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